



应制订企业财务管理准则 和所得税列支办法

尹伯钦

根据改革开放的要求,以及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的需要,有必要对我国 40 多年来的企业财务工作进行总结,并制订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财务管理准则。制订这一准则,能使企业财务管理法制化,为企业的生产经营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国内任何企业的资金运用、经济核算、经营成果的分配以及经济活动分析,都必须符合该准则的要求。

财税部门可根据财务管理准则,分别制订出适应不同经济性质、不同行业、不同部门,甚至不同企业的财务管理实施细则。该准则和细则,应成为企业财务管理,财税部门管理企业财务和税收征收管理共同遵守的基本法律。

税务部门还可根据财务管理准则、细则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制订出确定、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具体办法,据以审核企业的成本、销售和利润,核定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并进行企业所得税的汇算清缴工作。

采用差额定额法计算在产品费用

支善英

差额定额法,就是通过计算在产品数量增减变动部分的费用,计算期末在产品的费用,进而计算出本期完工品的成本。采用这种方法,就不用再像现行的方法那样,将期初在产品费用与本期生产费用之和在本期完工品与期末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相对比较简单。差额定额法中的“差额”是指在产品数量期末与期初的增减差额;“定额”是指在产品费用按单位定额费用进行计算。

差额定额法的计算公式为:

1. 材料费用部分:

①材料一次性投入

$$\text{在产品增减费用(材料)} = \left(\frac{\text{在产品期末数量} - \text{在产品期初数量}}{\text{材料费用}} \right) \times \text{单位定额}$$

②材料分工序投入

$$\text{在产品增减费用(材料)} = \left[\frac{\text{在产品期末数量} - \text{在产品期初数量}}{\text{量}} \right] \times \text{在产品系数} \times \text{单位定额材料费用}$$

2. 加工费部分

$$\text{在产品增减费用(加工费)} = \left[\frac{\text{在产品期末数量} - \text{在产品期初数量}}{\text{量}} \right] \times \text{单位定额工时} \times \text{单位工时定额费用}$$

$$3. \text{期末在产品费用} = \text{期初在产品费用} + \text{在产品费用增加(或减少)额}$$

$$4. \text{本期完工品成本} = \text{本期生产费用} + \text{在产品费用减少(或增加)额}$$

在上述公式中,在产品数量是指经过折合换算后的数量。

应改进材料已到货款 未付的核算方法

胡与同

根据现行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在采用计划成本计价进行材料核算的方式下,月份终了,对已验收入库而尚未付款的收料凭证,应分别材料科目,抄列清单,并按计划成本暂估入帐,下月初再用红字作同样的记录,予以冲回,以便付款后,按正常程序入帐。笔者认为这种核算方法在实际工作中存在弊端。如做一改革,将原来制度使用的“应付购货款”科目,改为“材料采购”科目,用“材料采购”科目所屬明细帐的贷方余额来代替“应付购货款”的贷方余额,平时只要收料凭证一到即可转帐,无需到月底再结帐。

具体的核算方法如下:

1. 平时转帐时,借记“原材料”、“燃料”等科目,贷记“材料采购”科目。

2. 实际付款时,借记“材料采购”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二则)

3. 付款大于计划价格时,借记“材料成本差异”科目,贷记“材料采购”科目。

4. 付款小于计划价格时,借记“材料采购”科目,贷记“材料成本差异”科目。

改革后的帐帐及帐表关系:原来应付购货款中的预付货款部分仍为预付货款,应付购货款部分则为改革后的材料采购所属明细帐的贷方余额之和,借方余额之和仍为在途材料。材料采购所属明细帐的借、贷方余额之和汇同其它有关科目余额仍分别列入资金平衡表来源和占用的有关项目内。

· 财会之窗 ·

采取综合治理的办法 清理“三角债”

《经济日报》8月2日以“既要有决心,又要有韧性”为题发表了评论员文章,认为当前应采取综合治理的办法清理“三角债”。

首先,治本清源,从清理投资项目这个源头入手,解开债务链。对新开工项目要严格审查资金来源,凡资金不完全落实的不能允许开工;对已竣工的项目,凡欠施工单位工程款或供货单位设备款的,不能给予验收,不能发放工程合格证。属于自筹项目的拖欠款,要按照“谁造成的拖欠,谁拿钱清理”的办法和先清欠、后建设的原则,尽快还欠;属于国家重点工程建设的拖欠款,金融、财政部门要想办法组织资金到位。再就是要分层次解决一些行业政策性亏损补贴的欠款、欠退和欠补问题,一方面要收回企业欠缴的税金,用于归还欠拨老帐;另一方面为防止出现新的欠拨,还要大力压缩各项财政开支特别是行政管理费开支。

第二,严格执行结算纪律,加强银行结算监督。各地区、各部门在全国范围内跨省、区、市清欠中,对已承诺的应付未付拖欠款和无理拒付的货款,要逐笔查明原因、落实责任、限期付款;对开出的商品承兑汇票必须按期兑付,不能允许拖延。

第三,抓紧调整产品结构和产业结构,严格控制积压产品生产。

(丁 范)

问:全民所有制企业由于隶属关系发生变化带来的资产变化,须办理哪些划转手续?

答:企业由中央下放到地方,或地方企业上划给中央管理,必须办理资产划转手续。其主要程序是:中央各部门上收地方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要向国家体改委提出书面报告并附省人民政府(指上收企业的所在地政府)同意的书面意见,经体改委审查同意函复上收部门;其次,由企业主管部门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提出办理资产划转申请,并附国家体改委同意企业改变隶属关系的批件和上收企业所在地省级国有资产管理局(未成立资产管理局的由财政厅办)的函。申请中要写明资产划转数(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专项资金等国有资产),并附企业的资金平衡表或资产负债表。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审查批复并附一式七联的资产划转通知书。主管部门收到划转通知书后,通知企业及时调整帐务,年终企业决算时再上报主管部门汇总。中央企业下放地方管理,比照上述程序办理。

问:企业兼并有哪些程序?

答:1. 首先由被兼并的企业向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提出申请,然后通过产权交易市场或直接找兼并企业洽谈。2. 对被兼并企业的现有资产进行评估,并清理债权、债务。资产评估结果由企业主管部门报国有资产管理局评估管理部门确认,并函复。3. 根据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兼并双方谈判签订协议。4. 由兼并双方的主管部门及同级资产管理部門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提出申请,要求办理资产划转手续。主管部门接到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的批文后通知企业按规定调整帐务。5. 上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申请办理资产划转手续必须附:①兼并双方签订的协议,②被兼并企业的资产数(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专项资产、专用拨款,以及特种储备等)③资产评估被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确认后的复函。

(国家资产管理局企业司工业处)